

檔號：(E)55/21/57 (200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 2004 年荔枝窩(特別地區)令

#### 引言

A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有需要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該條例”)第 24(1)條，制定《2004 年荔枝窩(特別地區)令》(載於附件 A)，把位於荔枝窩的一幅面積約一公頃的風水林(“荔枝窩地區”)指定為特別地區。

#### 理據

2. 荔枝窩地區位於沙頭角荔枝窩村後面的斜坡上，面積約一公頃，屬政府土地。該處是茂密的林地；在該處棲息和生長的物種種類和數量，跟本港其他風水林相比屬繁多。雖然該地區面積不大，但至今已錄得超過 100 種植物，有些更是本港罕見的品種。此外，該處有幾棵十分古老的大樹，型態獨特有趣，具保育價值。香港大學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學系較早前進行的生物多樣性調查結果建議，該地區應受法例保護。

B

3. 荔枝窩地區實際上是一幅約 5.7 公頃大型林地的一部分；該幅林地的其餘部分已納入一九七八年指定的船灣郊野公園範圍內。鑑於荔枝窩地區面積細小，但具高度生態價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建議把該地區指定為特別地區，以達到自然保育和教育目的。擬指定的特別地區界線在載於附件 B 的圖則(圖則第 SA/LCW 號)中顯示。

4. 該條例第 24(1)條規定，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郊野公園以外的任何政府土地範圍為特別地區。總監會負責管理經指定的特別地區。在特別地區內進行的活動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管制，以保護該等地區免受發展項目和與環境有抵觸的人類活動影響。

5. 我們曾考慮把船灣郊野公園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荔枝窩地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均根據該條例指定，依法受到同樣的保護和管制。不過，郊野公園通常面積較大，而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是爲了達到康樂、教育和自然保育目的。郊野公園一般設有遠足徑、燒烤地點和營地設施。另一方面，特別地區面積較小及生態價值較高；管理特別地區只爲達到自然保育和教育目的。

6. 總監考慮過荔枝窩地區的性質後，認爲把該地區指定爲特別地區較爲適合。

### **命令**

7. 命令旨在指定荔枝窩爲特別地區，以達到該條例的目的。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此外，命令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經濟、財政和人手也沒有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利用現有資源，處理因這項特別地區指定建議而帶來的額外管理工作。

C 10. 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

### **公眾諮詢**

11. 指定上述特別地區的建議在二零零二年六月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通過。總監曾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諮詢荔枝窩村及附近兩條鄉村(即蛤塘及梅子林村)的村代表，並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諮詢北區區議會。他們均沒有對建議提出反對。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再次獲得確定，有關鄉村不反對該建議。

## **宣傳**

12.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背景**

13. 該條例就指定、管制和管理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作出規定。郊野公園可包括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而只有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地區才可指定為特別地區。目前，香港有 23 個郊野公園和 15 個特別地區(其中 11 個位於郊野公園內)。

##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梁智航先生聯絡(電話：2150 6840；傳真：2199 704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